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

一、金融機構間依本指引辦理資料共享，是否須向本會申請？

答：

(一)原則：

- 1.本會重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實執行，爰金融機構應依其內部控制規範辦理資料共享，不以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必要條件。又本指引實施前，金融機構在資料共享已有相當經驗及能力，現行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例如共同行銷或推廣合作之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多數不需申請核准。
- 2.由於證券期貨業過往較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資料之依據與運用，爰針對第三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將採首案申請核准制。
- 3.現行須申請核准者，也將逐步檢討或簡化程序，評估改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為辦理資料共享之必要條件。

(二)證券期貨業申請程序：

- 1.考量本指引實施前，證券期貨業除依相關金融及證券期貨法令規定外(例如「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

理辦法」、「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尚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共享客戶資料之依據與運用，為瞭解證券期貨業與他金融機構共享客戶資料之運用及對業務發展之影響與趨勢變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本會將另發布令規定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應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 2.證券期貨業倘辦理指引所定第三類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包括資料共享之一方或雙方為證券期貨業者均適用)，首案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首案核准以後，按資料共享模式控管，倘未逾越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者，由證券期貨業者向各業公會申報備查。如證券期貨業者擬辦理逾越經本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案件者，視為首案，應依程序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 3.本會鼓勵證券期貨業合理利用客戶資料以提升客戶權益及強化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未來將視市場資

料共享執行情形及運用之成熟度，適時檢討相關申請程序。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為使客戶權益不受影響、金融機構已提供之服務不中斷，於本指引實施後，是否仍得繼續辦理，並在一定期間內，完備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答：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得繼續辦理，並於6個月內依本指引第3點完成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嗣後得依本指引辦理新增之個別資料共享案件，並得依上開通過後之內部控制規範及金融機構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三、本指引就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規定，是否僅適用於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個人資料」？

答：本指引僅適用於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資料」，惟不以個人資料為限，亦包含法人客戶資料。

四、本指引第一點疑義：

(一)本點第二項「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是否逕依該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無須再依本指引辦理？所指之「其他法令」包括哪些法令？該項規定是否意指現行法令未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逕依本指引辦理？

答：

- 1.有關「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一節，係指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之共享，已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即從其規定辦理，惟仍應依本指引第三點完備內部控制規範。
- 2.所稱「其他法令」，本會業彙整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揭露於本會網站，以供金融機構參考或方便查閱，未來法令如有調整或新增其他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法令者，亦將更新於該網站；前揭修正或新增，如遇有未能即時於網站更新者，應依該法令修正、公告或發布後正式生效之日起適用。
- 3.現行金融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金融機構於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同意後，除證券期貨業資料共享之首案應申請核准外，得依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部控制規範辦理。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共享資料者，

未來是否仍須依本指引辦理？

答：個人資料保護法係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事項制定通案性規範，而本指引係就三類金融機構共享資料應如何完備內部控制規範制定原則，故金融機構間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共享資料者，仍須依本指引辦理。



五、本指引第三點疑義：

(一)負面資訊及較大影響性者所指為何？

答：負面資訊除可參考「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外，各金融機構可依各業別之業務屬性與資料共享之合作內容，將可能影響客戶完成金融交易之相關資訊，納入負面資訊管理範圍。

(二)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所指金融機構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之例示說明。

答：客戶之資料建檔或公開資訊(如：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新聞等)對其有不利、涉有不法或異常情事之揭露，金融機構應視情況再進行交叉比對、評估與檢核或請客戶說



明後再作成決定，不宜僅採納資料共享合作對象之單一資料來源。

(三)有關本點第二項「內部控制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一節，該規範是否可由董事會授權某一部門審理？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分公司如何執行？

答：

- 1.各金融機構依內部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如原先內部控制制度本有彈性規定，例如執行細節或後續修正可授權經理部門處理之規定者，依原先公司內控制度設計執行即可。
- 2.依照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分公司個別事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可依「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辦理。



六、本指引第四點疑義：

有關應於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一節，金融機構於網站所揭露之標題是否得使用不限於「隱私權政策」之用語？是否每次基於不同共享目的或新增共享成員，均須個別公告揭露？共享資料之合作對象資訊揭露應定期更新或即時更新？

答：



- (一)「隱私權政策」相關用語可彈性使用，如「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等類似文字。
- (二)新增共享目的或合作對象均需個別公告揭露，惟可採附表方式列明相關合作資訊，無需每次更動隱私權揭露政策或原則。
- (三)共享資料之合作對象資訊揭露應以即時更新為原則。

七、本指引第五點疑義：

- (一)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間資料共享應適用哪一類？

答：因外商金融集團母公司非在境內，本會無權管轄母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不適用第一、二類，且從定義及屬性歸類，應屬第三類。

- (二)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與同集團海外集團企業之間從事資料共享是否應依本指引辦理？

答：本指引旨在規範境內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就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與海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資料共享，應回歸各相關法令之規範或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及範圍予以解釋辦理。

